

证券代码：600122 证券简称：ST 宏图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2

##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二次问询函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010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对《问询函》所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，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1）。

#### 一、本次延期回复的情况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《问询函》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，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，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预计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回复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二、风险提示

1、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3.2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立案，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01）。截至目前，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尚未有结论性意见。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，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，触及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。

3、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完全核实清楚该事项，尚需进一步核实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并持续跟踪处理后续安排。该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未来需要根据该事项具体处理结果作进一步测算。

4、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起启动预重整，截至目前，法院尚未就公司重整申请作出裁定，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。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9.4.1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9.4.13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5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有关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图三胞”）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裁定，宏图三胞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

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